

附件 6

《泰康幸福人生 A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幸福人生 A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幸福人生 A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幸福人生 A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幸福人生 A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色

- **生存年金，终身给付**

被保险人在犹豫期结束的次日、每一年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将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终身。

- **参与分红，成果共享**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集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于一身，被保险人除享有保险保障外，投保人还有机会参与公司经营成果的分配。

- **红利累积生息，力求收益最大化**

本保险的红利每年公布，存留在本公司以复利累积生息，力求使客户收益最大化。

- **经营稳健透明，真诚回馈社会**

投保人可以查询保单信息，了解红利变动状况。红利分配信息公开透明，便于投保人和保险监管机构监督。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犹豫期结束的次日及本合同每一年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的数额为保险单上载明的年金领取额×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

(1) 在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前，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20%；

(2) 在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含 60 周岁生日）后，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

➤ **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其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含 18 周岁生日）至年满 80 周岁前（不含 80 周岁生日）本合同最后一个年生效对应日之间，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非意外身故保险金为：

①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内身故，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的 110%；

②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后身故，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数额为：按照本合同 2.4 条“生存保险金”约定的方法，计算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前（不含 80 周岁生日）本合同最后一个年生效对应日期间，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所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累计数额（不计息），该数额即为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数额。

（3）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至年满 80 周岁前（不含 80 周岁生日）本合同最后一个年生效对应日之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非意外身故应给付的保险金数额的 2 倍，但同一被保险人的所有《泰康幸福人生 A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单的该项给付累计最高以如下数额为限：

100 万元与所有上述保险单按被保险人非意外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数额之和。

（4）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前（含 80 周岁生日）本合同最后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本合同终止。

- ▶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在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日内，若被保险人生存，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其数额等于年金领取额的 20 倍，本合同终止。

如果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行使选择权，则视为放弃选择权，我们继续按本合同 2.4 条关于生存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的约定履行保险责任。

- ▶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则自其身故后本合同的首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至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您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 ▶ 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所指的高残，则自其高残后本合同的首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至本合同的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或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指高残的规定之日，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您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如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指高残的规定，投保人必须通知我们，我们所承担的本次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自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指高残的规定时起中止。

➤ 投保人持续高残证明-----投保人高残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有权每隔一段时间要求投保人提供持续高残的证明或接受体检，其时间间隔取决于投保人高残的程度及我们有关规定。持续高残证明和体检必须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提供，所需费用由我们承担。

如投保人不能提供前述证明或未按我们的要求接受体检，我们有权中止本次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或高残，以及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高残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犹豫期

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为本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合同解除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我们目前提供的红利实现方式仅限累积生息，即红利分配后留存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在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利息、以及划入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的生存保险金与累积利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及领取方式

生存保险金按本合同 2.4 条“生存保险金”一项约定的给付时间划入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名下的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根据我们每年确定的生存保险金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支付给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该生存保险金累积账户中的余额每年仅限一次，且领取金额不能超过申请时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名下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的余额。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生存保险金累积利率。

生存保险金给付时默认进入累积生息账户，如需变更，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7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贷款。

费用率

本产品各保险单年度的实际管理费用和公司运作有关。产品定价中的费用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签单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利益演示表

35岁的李先生，以自己为被保险人，购买了10份《泰康幸福人生A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是5年，每年交费10000元，则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非保证利益						保证利益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若选择一次性领取，领取后，本合同终止）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金额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6	10000	10000	31	126	220	31	126	220	544	11000	22000	0	2940	560
2	37	10000	20000	73	292	512	105	422	738	544	22000	44000	0	7910	1137
3	38	10000	30000	116	466	815	225	900	1575	544	33000	66000	0	13310	1732
4	39	10000	40000	162	646	1131	393	1573	2753	544	44000	88000	0	19360	2344
5	40	10000	50000	208	831	1454	613	2451	4290	544	55000	110000	0	26150	2975
6	41	0	50000	211	845	1478	842	3369	5896	544	64736	129472	0	26710	3624
7	42	0	50000	213	854	1494	1081	4324	7567	544	64192	128384	0	27290	4293
8	43	0	50000	216	863	1510	1329	5317	9304	544	63648	127296	0	27890	4983
9	44	0	50000	218	872	1527	1587	6349	11110	544	63104	126208	0	28520	5692
10	45	0	50000	221	882	1544	1855	7421	12987	544	62560	125120	0	29170	6423
15	50	0	50000	234	934	1635	3362	13447	23531	544	59840	119680	0	32900	10421
20	55	0	50000	248	994	1739	5183	20730	36278	544	57120	114240	0	37510	15056
25	60	0	50000	266	1062	1859	7379	29517	51654	544	54400	108800	0	35410	20429
26	61	0	50000	258	1034	1809	7859	31436	55013	2720	51680	103360	54400	34160	23843
30	65	0	50000	219	877	1535	9813	39252	68692	2720	40800	81600	0	28560	38557
35	70	0	50000	178	713	1248	12413	49653	86892	2720	27200	54400	0	20120	59572
40	75	0	50000	137	547	957	15207	60826	106446	2720	13600	27200	0	9820	83934
45	80	0	50000	101	402	704	18237	72948	127659	2720	0	0	0	0	112177
50	85	0	50000	74	297	519	21592	86366	151141	2720	0	0	0	0	144918
55	90	0	50000	52	208	365	25354	101414	177475	2720	0	0	0	0	182873
60	95	0	50000	35	138	242	29611	118446	207280	2720	0	0	0	0	226875
65	100	0	50000	21	85	149	34468	137872	241276	2720	0	0	0	0	277884
70	105	0	50000	7	28	49	40031	160123	280214	2720	0	0	0	0	337018
71	106	0	50000	0	0	0	41232	164926	288621	2720	0	0	0	0	349930

30岁的王女士，以自己0岁的女儿为被保险人，购买了10份《泰康幸福人生A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是10年，每年交费10000元，则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非保证利益						保证利益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若选择一次性领取，领取后，本合同终止）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金额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	10000	10000	15	58	102	15	58	102	1278	10000	10000	0	400	1316
2	2	10000	20000	51	204	357	66	264	462	1278	20000	20000	0	3340	2672
3	3	10000	30000	88	353	618	156	625	1094	1278	30000	30000	0	6590	4069
4	4	10000	40000	126	506	885	287	1149	2011	1278	40000	40000	0	10210	5507
5	5	10000	50000	166	662	1159	462	1846	3231	1278	50000	50000	0	14240	6989
6	6	10000	60000	206	823	1440	681	2724	4768	1278	60000	60000	0	18520	8515
7	7	10000	70000	247	987	1728	948	3793	6639	1278	70000	70000	0	23080	10086
8	8	10000	80000	289	1156	2023	1266	5063	8861	1278	80000	80000	0	27920	11705
9	9	10000	90000	332	1329	2326	1636	6544	11453	1278	90000	90000	0	33070	13373
10	10	10000	100000	377	1506	2636	2062	8247	14432	1278	100000	100000	0	38540	15090
15	15	0	100000	392	1568	2744	4436	17744	31053	1278	100000	100000	0	41000	24482
20	20	0	100000	409	1637	2865	7278	29113	50947	1278	178920	357840	0	43820	35371
25	25	0	100000	427	1706	2986	10663	42653	74643	1278	172530	345060	0	46950	47993
30	30	0	100000	446	1784	3122	14686	58744	102802	1278	166140	332280	0	50860	62625
35	35	0	100000	468	1873	3277	19461	77845	136229	1278	159750	319500	0	55720	79589
40	40	0	100000	493	1973	3453	25124	100495	175866	1278	153360	306720	0	61770	99254
45	45	0	100000	522	2087	3652	31831	127325	222820	1278	146970	293940	0	69270	122051
50	50	0	100000	554	2215	3877	39769	159078	278386	1278	140580	281160	0	78580	148479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非保证利益						保证利益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若选择一次性领取，领取后，本合同终止）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金额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55	55	0	100000	590	2361	4131	49156	196622	344089	1278	134190	268380	0	90100	179117
60	60	0	100000	632	2527	4423	60246	240983	421720	1278	127800	255600	0	82390	214634
61	61	0	100000	615	2461	4307	62668	250674	438679	6390	121410	242820	127800	79500	227654
65	65	0	100000	546	2185	3824	72932	291728	510524	6390	95850	191700	0	66590	283762
70	70	0	100000	454	1815	3176	87161	348646	610130	6390	63900	127800	0	47050	363902
75	75	0	100000	358	1433	2508	103154	412617	722079	6390	31950	63900	0	23040	456805
80	80	0	100000	271	1084	1897	121206	484825	848444	6390	0	0	0	0	564505
85	85	0	100000	202	807	1411	141730	566920	992109	6390	0	0	0	0	689359
90	90	0	100000	142	567	993	165183	660732	1156280	6390	0	0	0	0	834100
95	95	0	100000	94	374	655	192089	768358	1344626	6390	0	0	0	0	1001893
100	100	0	100000	56	226	395	223061	892244	1561427	6390	0	0	0	0	1196412
105	105	0	100000	17	69	121	258777	1035110	1811442	6390	0	0	0	0	1421912
106	106	0	100000	0	0	0	266541	1066163	1865786	6390	0	0	0	0	1471152

■ 注 1：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幸福人生 A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幸福人生 A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